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97.25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97.254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9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恒工精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6.449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9.58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449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3.138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0.505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2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0.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8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90.805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73.8997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18.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2.305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8.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8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0579481%，申购倍数为4,336.89934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6.449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9.58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449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3.138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6月19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恒工精密员工资管计划	1,064,498	39,279,976.20	12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5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245,2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763,890	65.11%	7,790,181	70.04%	0.02818557%
B类投资者	1,481,350	34.89%	3,332,870	29.96%	0.02249887%
合计	4,245,240	100.00%	11,123,051	100.00%	0.02620123%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嘉合锦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邮箱：project_hgjmecm@citics.com

发行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809,2809
末“5”位数	61939,11939,92313
末“7”位数	9711229,1711229,3711229,5711229,7711229
末“8”位数	37029633,51904224,08176586,17060307,61543768,70157272,2678230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恒工精密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5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恒工精密A股股票。

发行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3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37人，代表股份数量186,548,744股，占公司总股份（剔除库存股11,123,107股，下同）的15.89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量84,621,9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数量101,926,7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84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35人，代表股份数量101,946,7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85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九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6,548,744股。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05,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1,2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4%；弃权93,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05,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1,2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4%；弃权93,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05,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1,2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4%；弃权93,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8,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0%；反对1,2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96,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41%；反对1,2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1,020,061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8,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0%；反对1,2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96,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41%；反对1,2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6%；反对1,2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05,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1,2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4%；弃权93,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8,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0%；反对1,2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05,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1,2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4%；弃权93,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03,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28%；反对1,2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50%；弃权93,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海涛先生、吴建华先生、余江炫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林嘉豪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7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苏州招宏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苏州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招宏”）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5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苏州”）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30.5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13.1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招宏成立于2023年2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佘小艺；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3501室；招商苏州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招宏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5月31日，资产总额95,881万元，负债总额58,038万元，净资产37,843万元；2023年1-5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苏州为苏州招宏向建设银行申请的4.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意见

苏州招宏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苏州招宏为招商苏州全资子公司，招商苏州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43.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9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8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苏州招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招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1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苏州”）拟为上述贷款按97.436%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6,923.2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30.5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13.1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招华成立于2022年5月10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佘小艺；苏州招商持有其97.436%股权，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64%股权；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3501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招华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10,564万元，负债总额591,418万元，净资产119,14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54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资产总额763,449万元，负债总额626,770万元，净资产136,679万元；2023年1-5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苏州拟按97.436%的股权比例为苏州招华向银团申请的12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6,923.2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苏州招华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苏州招华为招商苏州控股子公司，招商苏州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苏州招华的另一股东亦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43.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9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